

附件 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梅江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：2

填报人：余雁辉

联系电话：2192213

填报日期：2025.7.9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，组织实施数据基础制度建设，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，统筹推进数字广东、数字政府、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按照 2024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认真抓好重点工作落实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1. 省数字乡村试点建设落地梅江。2. “一网通办 2.0”试点有序推进。3. 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落地实施。4. “民意速办”改革扎实推进。5. 网办实办率不断提升。6. 深化简政放权改革。7. 涉企服务持续升级。8. 服务效能显著提升。9. 效能监管有力有效。10. “百千万工程”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。11. 数字乡村体系建设持续深化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 数量指标：窗口人员服务质量不满意评价 ≤ 10 条
2. 数量指标：窗口人员培训次数 ≥ 5 次
3. 数量指标：窗口人员年度内窗口总叫号量统计 ≥ 10000 个
4. 数量指标：镇街窗口人员业务量 ≥ 2000 个
5. 社会效益指标：加强政务服务、提高行政效能,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。

6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办事企业群众满意度 $\geq 95\%$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。

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收入 747.12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7.12 万元；总支出 987.59 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72.8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.6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5.5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7.6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本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明确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，完善了绩效考核指标，细化、量化考核绩效事项完成情况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。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》的有关评价指标，按照评分标准，对照佐证材料，经综合评价，本单位得分为 95 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

1. 预算编制情况。

（1）预算编制。

①预算编制合理性

本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部门职责、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财政部门编制要求，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，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，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，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1.5 分。

②预算编制规范性

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，在规范性和细致性符合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.5分。

(2) 目标设置。

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

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。

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

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。

2. 预算执行情况。

(1) 绩效管理。

设本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包括绩效目标申报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。

(2) 资金管理。

本单位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，会计核算规范，结余资金均能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，但在审计中被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，并限期整改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(3) 信息公开。

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

本单位部门预、决算均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本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。
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(4) 项目管理。

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

本单位项目是运转类项目（含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）无需自评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。

②项目实施程序

本单位项目是运转类项目（含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）无需自评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。

③项目监管

本单位项目是运转类项目（含综合类和信息化运维类）无需自评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。

(5) 采购管理。

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

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完整、公开及时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。

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

本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但未报财政部门备案，该指标不得分。

③采购活动合规性

本单位2024年未发生采购投诉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

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按规定及时签订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⑤合同备案时效性

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公开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⑥采购政策效能

本单位政府采购能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合法合规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(6) 资产管理。

①资产配置合规性

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均按规定标准执行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

本单位资产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，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③资产盘点情况

本单位按要求进行每年一次的资产盘点，并完成结果处理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④数据质量

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，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实体相符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⑤资产管理合规性

本单位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，按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要求执行，出租、出借、处置国有资产均按要求规范执行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。

⑥固定资产利用率

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=实际再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=100%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3. 预算使用效益。

(1) 运行成本。

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

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，且对运转类（含车辆使用、会议、住宿、接待等费用）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，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。

②公用经费控制率

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=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-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)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×100%=

$(198700-254000)/254000 \times 100\% = -21.77\%$ 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.5分。

③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

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数为27400元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为4200元，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.5分。

(2) 效率性。

①重点工作完成率

2024年度本单位对区委、区政府、区人大、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全面完成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。

（3）履职效能。

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2024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4个产出指标，均已全部完成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3分。

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2024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2个效益指标，均已全部完成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3分。

（4）公平性。

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

本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，2024年度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。

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

2024年度本单位未收到区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当前，本单位在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方面虽取得一定积极进展，但对照财政绩效管理高标准要求，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。在绩效目标设定环节，存在部分量化指标界定模糊、测量标准不细等问题，导致执行成效难以精准评估，削弱了绩效目标的指导价值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今后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

是完善绩效目标体系，结合项目特点与实际需求，制定科学合理、可量化、可考核的绩效目标，确保每个目标都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成果；二是明确考核标准与责任，详细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标准与完成时限，将目标细化分解至具体工作环节与责任人，为项目执行与绩效评价提供清晰指引。

三、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

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本单位高度重视，采取积极整改措施。在编制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，重点强化了指标体系的量化性和职能关联性。新增了一批可量化评价指标，这些指标紧密围绕单位核心职能设定，能够全面、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，强化预算约束和资金统筹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